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79% 的表决权委托给林明清行使，同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9% 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及质押冻结后转让给林明清，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明清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请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2、根据公司此前公告，公司存在违规为苏建明、郎娇翀、苏华清提供担保的情形，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除。此外，公司还曾存在因苏日明亲属苏彩清、苏锦柱等借款未还，被债权人列为被告的情形。

(1) 请说明上述相关方与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及诉讼的解决情况。

(2) 请说明苏日明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

(3) 请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告，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拟转让股份部分为限售股，目前尚存在质押且已被 100%冻结。请上述股份转让方补充说明是否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解除质押、冻结的方案，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具有可行性。

4、本次表决权委托前，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分别持有公司 14.15%、5.85%、5.25%、1.54%的股权，合计持有 26.79%的股权，公司认定苏日明为控股股东，苏日明、狄爱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林明清后，公司披露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 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林明清所持表决权比例高于苏日明与狄爱玲原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但上市公司未将林明清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规定，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

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充分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4) 请独立董事、财务顾问与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分三笔进行，2022年12月31日前，双方完成全部标的股票交割手续，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 请明确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2) 请说明在股份完全交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何认定，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 请独立董事、财务顾问与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相关承诺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并请独立董事、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1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3日